

鱼峰区人民政府
关于批准调整鱼峰区 2024 年自治区提前批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分配方案的
批复

区财政局：

你们报来的《关于调整鱼峰区 2024 年自治区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分配方案的请示》（鱼财报[2024]16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们报请的项目分配方案（详见附件）。

特此批复。

鱼峰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30 日

调整鱼峰区2024年自治区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分配方案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文号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单位：万元）			
				原安排资金	调增	调减	变动后资金
1	鱼峰区农业农村局	鱼峰区尧村有机作物种植示范基地大棚建设及有机种植	柳财预追[2023]454号	60		60	0.000000
2	里雍镇人民政府	鱼峰区乡村振兴产业螺蛳粉用稻产业融合示范区项目	柳财预追[2023]454号	126.439742	76.4942		202.933942
3	里雍镇人民政府	里雍镇早鸣产业基地配套道路硬化项目（二期）	柳财预追[2023]454号	60		17.711916	42.288084
4	里雍镇人民政府	里雍镇广实村有成屯安全饮水工程	柳财预追[2023]454号	30	1.653604		31.653604
5	白沙镇人民政府	广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白沙示范村项目（示范村）	柳财预追[2023]454号	10		0.435888	9.564112
	合计			286.439742	78.147804	78.147804	286.439742